

# 遠東科技中心 A B 棟大樓第十九屆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止

開會地點：管委會會議室(B 棟 11 樓)

主 席：何又仁主任委員

記 錄：游象達總幹事

出席委員：趙玉龍副主任委員、潘朝旺監察委員、莊玖琪機電委員(代)、簡士傑安全委員、許慧足安全委員、姚書容清潔委員、陳世炳清潔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及追蹤報告：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及追蹤報告：

第一案：AB 棟頂樓冷卻水塔清洗維護保養合約到期續約討論議案。

說明：依據上次(108.02.21)會議補充以下二項決議事項：

1. 請廠商補充合約書中第五點保養維護工作內容。
2. 增加清洗維護保養後投放氯錠項目。

決議：1. 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通過續約。  
2. 合約中加註投放氯錠投放數量標準。

第二案：B1 停車場通行權訴訟案更換律師討論議案。

- 說明：1. 依據上次(108.02.21)會議決議，二月底前安排兩位律師到園區與委員開會洽談專案承辦事宜。  
2. 02/27 下午王志超律師一行三人到園區與委員開會，並請王律師會後補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案報價。  
3. 03/04 王志超律師補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案包案報價單金額為 NT\$250,000 元正，傳 LINE 各委員表決一致同意由王志超律師負責承辦常在范律師負責兩個訴訟案，確認無償通行權及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兩案包案金額各為 NT\$250,000 元正，合計金額為 NT\$500,000 元正。  
4. 03/06 完成王志超律師委任狀用印及兩案包案律師服務費請款。  
5. 03/12 王志超律師完成法院兩案調閱卷宗程序，03/14 王志超律師傳真兩案調閱卷宗電子檔案予管委會。  
6. 03/21 下午王志超律師與范律師預定辦理交接會議。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B1 公有汽車停車場整區供單一廠戶機車停車使用討論議案。

- 說明：1. B1 公有 23 格公有汽車停車場停車位，自今年一月份重新訂定一年一抽制後，計有 7 格停車位無人登記使用，造成管委會每月短收約貳萬肆仟多元使用費收入。  
2. 建議 B1 公有汽車停車場整區供單一廠戶依現有汽車使用總收入金額標準改為機車停車使用，解決汽車停車位閒置無人使用及管委會基金短收等情形。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通過提案，使用相關規定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散會。

